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HNSS-2024-034
采 购 人： 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办公室
代理机构： 海南赛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06月27日



三亚市天涯区委机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2024-06-27 21:52:52
8d9a3—7.6.1005.284
9b15757d364c0ca2286b85982

政府采购计算机辅助评标须知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经所属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等其他内容编制后，需导入“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采购供应商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3、如本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供应商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的打印功能进行打印。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GPT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光盘及U盘各一份，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对应条款的规定进行密封及递交，如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光盘表面应粘贴标签，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采购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光盘及U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上的文件，如光盘上的文件无法读取时，则导入U盘上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U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6、提交光盘及U盘介质中只能有内容一致的唯一电子标书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注意查杀电脑病毒。

7、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二、计算机辅助开、评标方法

1、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应安排熟悉计算机辅助开标系统的工作人员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的开标工作。

1.1 开标系统包含开标倒计时、同步投标人、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共七个功能环节。

1.2 登录系统后，进入到项目管理界面，选择本次需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按钮即可以进入到项目开标主流程页面。

1.3 在开标时间未到达之前，会显示开标倒计时剩余时间。到达开标时间后，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1.4 在系统中可使用【同步投标人】功能，同步已报名的供应商信息。

1.5 【开标】阶段中会显示投标单位、文件状态、投标人解密信息，可使用【同步投标文件】功能批量获取采购单位在交易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之后在开标电脑上，依次插入各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界面上会显示绿色的“已解密”。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可使用采购供应商的光盘或U盘重新导入电子版投标文件并重新解密。

1.6 解密阶段完成后，在【唱标】页面可显示唱标信息，可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唱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交付期等内容。

1.7 【开标报表】页面记录开标过程产生的数据，并且可添加记录开标现场情况和开标现场人员情况，具体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进行操作记录。

1.8 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2、评标委员会到齐后可进行评标工作

2.1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类型的项目须有采购人组织建立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人员可登录系统进行资格审查。

2.2 评标专家需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评标流程依次完成符合性评审或打分评审，即可完成本次评标工作。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评标完成后，评标专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在评标报表上加盖电子印章，最后会生成包含评标专家数字签名的电子评标报表，可供采购代理（采购人）打印书面评标报表。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三亚市天涯区委机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_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5
前附表.....	25
项目基本信息:	25
开标一览表信息:	25
评标参数信息:	25
初步评审标准:	26
资格性审查标准.....	26
符合性审查标准.....	27
详细评审标准:	27
商务评审.....	27
技术评审.....	27

价格评审.....	29
正文部分.....	3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5
三亚市天涯区委机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_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8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49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50
1、开标一览表格式.....	51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52
2、投标函.....	53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4、法人授权委托书.....	55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56
6、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57
7、资格审查材料.....	58
8、项目人员.....	66
9、服务方案.....	67
10、其他材料.....	68

三亚市天涯区委机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2024-06-27 15:52:52.427—cb9b15757d364c0ca2286b85982
8d9a3—7.6 1003-2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亚市天涯区委机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v/>）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SS-2024-031

招标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_____

项目名称： 三亚市天涯区委机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4872245.51元

最高限价： **【标包名称：三亚市天涯区委机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最高限价：4872245.51】**

采购需求： 为了更好地整合资源，达到效益最大化，给天涯区委机关职工提供更优质的餐饮服务保障，

拟开展天涯区委机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 2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亚市天涯区委机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服务承接单位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3.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3.3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3.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3.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28日00时00分至2024年07月05日00时0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1（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

gzv/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v/ggzv/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4、本项目公告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v/)、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p-hainan.gov.cn)。

5、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2021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3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6、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办公室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解放路729号

联系方式: 0898-88366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海南赛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路211号金鼎公寓A5栋302房

联系方式: 0898-882447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章凯

电 话： 0898-88244737

三亚市天涯区委机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2024-06-27 21:52:52.427—cb9b15757d364c0ca2286b85982
8d9a3—7.6.1005.2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2.1 项目名称：三亚市天涯区委机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 2.2 项目编号：HNSS-2024-031
- 2.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4 采购人：

名称：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办公室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解放路 729 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898-88366336

2.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赛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路 211 号金鼎公寓 A5 栋 302 房

联系人：周章凯

联系方式：0898-88244737

2.6 采购预算：4872245.51 元/年，以中标人中标金额签订合同，以实际结算为准，不得超出最高预算金额。

2.7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8 服务期：2 年，合同一年一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格审查材料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材料：

3.1.1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准许执业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人针对资格要求的内容，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三亚市天涯区委机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服务承接单位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按照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不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扶持政策。

3.1.3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1.4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3.1.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1.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无需提供查询截图。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投标人存在上述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2 投标人请注意:(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费用承担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5.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5.1 现场考察:不组织。

5.2 答疑会:不召开。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2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委托

8.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投标事务，委托代理人的，须出具授权委托书。

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实质性要求）

9.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2 投标文件使用中文编制。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1.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招标文件第六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11.2 对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格式文件，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招标文件未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

12.1 电子版投标文件 2 份（U 盘和光盘，含 GPT 格式和 PDF 格式）。

12.2 为了响应无纸化招标投标工作，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上传的 GPT 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为准。

1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3.1 投标文件明示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14.1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5. 投标人报价（实质性要求）

15.1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5.2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5.3 不允许选择性报价。

15.4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价格不列为竞争因素。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或招标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总报价时，一律按 4872245.51 元填写，不得高于或低于采购预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5 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5.6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报价，包括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人工费等。

15.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根据《三亚市财政局关于规范三亚市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三财〔2021〕584 号）以及《三亚市财政局转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措施〉的通知〉的通知》（三财〔2023〕864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自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2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3 投标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20. 投标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澄清。

20.2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评标、中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进入开标现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的法定代

表人委托代理人到场的，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证件不齐全视为无效投标退离会场。

21.3 本项目使用海南省计算机辅助开标系统，需对投标人上传的 GPT 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光盘、U 盘拷贝的投标书，否则投标无效。

21.4 开标过程将使用海南省计算机辅助开标系统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服务期等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或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评标

2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2.2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3 中标候选人数量：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确认中标结果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根据琼财采〔2022〕68 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3.2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中标单位自行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2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签订采购合同

24. 签订采购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投标人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4 投标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5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询问

25.1 投标人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采购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询问函（当面送达或邮寄）、当面口头提问、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以书面询问函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写明项目信息、具体问题、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加盖公章，便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收到询问的时间是指：通过当面送达询问函、当面口头提问、电话方式提出询问的，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问题之日；通过电子邮件提出询问的，为电子邮件到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件系统之日；通过邮寄询问函提出询问的，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收之日。

25.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26. 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超过质疑期限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答复。若投标人在质疑期限内将质疑文书交邮的，不算过期。交邮日期以快递单号查询信息或邮戳信息为准。

26.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26.3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获取采购文件的，应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再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时间为准。

26.4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6.5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未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结果的质疑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6.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授权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质疑函格式可参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该范本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服务专区 - 供应商栏目（网址：<https://www.ccp-gp-hainan.gov.cn>）查询下载。

26.7 质疑函可以通过当面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将质疑函扫描或拍照后作为附件一并发送。

26.8 审查质疑函

26.8.1 期限审查

经审查，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过质疑期限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标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6.8.2 形式审查

经审查，投标人的质疑函内容错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标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26.8.3 实质审查

经审查，投标人提出的质疑不符合质疑条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标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认为投标人不符合质疑条件：

- (1) 质疑投标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 (2) 质疑事项与本采购项目无关；
- (3) 未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4)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

26.9 对于投标人的有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三财〔2021〕753号《三亚市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指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27. 投诉

27.1 投标人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投诉。财政部门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首页监督管理-投诉联系方式栏公布的信息。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8.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8.3 成交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29.1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30. “政采贷”

30.1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 2021 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招标代理费

31.1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45000.00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费。**

开户名称：海南赛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亚北支行

帐号：2662838600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三亚市天涯区委机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 2、预算金额：4872245.51 元/年，以中标人中标金额签订合同，以实际结算为准，不得超出最高预算金额。
- 3、服务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质量标准：合格。

二、采购需求

为了创造整洁、舒适、安全的用餐环境，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办公室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有资格、有实力、有诚信的餐饮服务企业提供专业化的餐饮管理与服务。

三、服务内容

- (一) 提供员工工作日午餐。
- (二) 负责餐谱的制定、更新。
- (三) 负责食材的选购。
- (四) 负责餐具的清洗、消毒。
- (五) 负责餐厅厨房共用设施设备的清洗、摆放、保养和管理。
- (六) 负责用餐环境的卫生、整洁。
- (七) 负责单位因公接待任务，用餐单位按标准支付餐费。
- (八)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要求为准。

四、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

- (一) 基本要求
 - 1、服务与被服务双方签订规范的餐饮服务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 2、接管项目时，对餐厅及厨房设施设备进行认真查验，验收手续齐全。
 - 3、有完善的餐饮管理方案，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
 - 4、服务人员须持有健康证上岗，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
 - 5、公示服务电话，紧急情况 1 小时内，其他情况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有意见反馈和回访记录。

6、按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约定公布餐饮服务费用。

7、负责用餐环境秩序维护。

8、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要求为准。

（二）供餐要求

1、餐厅营业时间

用餐时间初定为：

（1）午餐时间：12:00-13:30

（2）用餐单位因工作或特殊原因要求在其他时间供应工作餐或临时增加人员的，应提前两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告知的时间提供相应的用餐服务。

2、供应品种

中餐：6 菜（备 4 荤选 2、1 个半荤半素、3 素），一汤一水果，主食：米饭、馒头。一周内菜单不重复，根据季节变换供应清热解毒汤或降暑凉茶等，每月应包含不低于 5 个地方菜式（例如湖南菜、北方菜、海南菜、广式、杭帮菜等）。

3、承包人负责或提供的配餐设备设施、粮、油等均应符合国家标准。

4、承包人应根据用餐单位实际需要增加特殊餐饮服务，包括病号饭或节日加餐等其他用餐。不定期的搞主题周餐饮，如湘菜周等活动。

5、承包人应每月制定菜谱，经用餐单位审核后，才可开展用餐制作。

6、用餐单位每季度将对食堂的菜品、服务等进行多方面满意度评分调查（《食堂满意度调查方案》见本章附件 1），如满意度低于 80 分，用餐单位有权对承包人提出菜品、服务、卫生、人员等整改要求，如连续两个季度低于 80 分，用餐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商支付当年已产生的用餐费用 5% 的违约金。

（三）厨房日常清洁管理要求

1、餐具做到干净整洁，消毒到位，菜品无杂物，无隔夜菜。

2、菜品齐全、推陈出新、菜单及时更新，不使用非法添加剂等对人体有害的辅料。

3、用餐单位不定期抽查原材料采购渠道、供货商资质、台帐制作、食品留样等。

（四）人员配置要求

1、为了保证区委机关食堂的正常运行，至少配备 14 名食堂工作人员，不设上限。

2、其它相关要求

（1）承包单位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并符合用餐单位要求。

(2) 承包单位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 承包单位所有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服务态度良好、着装统一、文明礼貌，男女不限。

(4) 承包单位厨师必须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具有丰富的厨师工作经验，擅长各类式菜肴的制作。

(5) 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向用餐单位提供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用餐单位可保存其复印件。

(6) 承包单位为其员工承担一切责任。发生任何劳动争议、人身伤害等问题均由承包单位解决而与用餐单位无关。

(7) 工作中所有的安全责任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8) 承包人应定期更新菜品。

(9) 承包单位应按规定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文创工作。

(10) 如若用餐单位需要承包商提供打包服务，打包用产品必须使用一次性可降解的制品，必须符合《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的要求。

(11) 承包商应提供食堂保洁服务、清理食堂配备的隔油池、化粪池等。

(12) 承包商应配合采购人优先在 832 平台采购食材，支持额度至少为 10 万元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调整额度，承包商须按照调整后的额度执行。

(五) 其他要求

承包单位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 年，合同每年一签，第二年合同须在当年预算落实且年度考核等级达到“良”以上续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用餐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一) 未做好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如发生 10 人以上的食物中毒等重大事件。

(二) 在有关部门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被曝光或通报，造成恶劣影响。

(三) 就餐人员有重大投诉至相关部门，经查属实两次及以上。

(四) 就餐人员用餐满意度连续两个季度低于 80 分，责令整改，整改无效的。

(五) 参加非法集会、反政府活动等。

(六) 出现泄密事件。

六、预算说明

(一) 工作餐标

1、工作日用餐：午餐：20 元/人/餐。

(二) 费用计算

工作日用餐：区委办公室每月根据用餐实际人数，按午餐 20 元/人/餐向承包单位支付用餐费用。

(三) 总费用预估

根据区委各相关单位报送的午餐就餐人员名单统计，目前需要长期在区委机关食堂午餐就餐人数为 714 人（此数据不含回族工作人员）。12 个月（1 年）的食材采购金额为 3769920 元（含税）（含购买食材等伙食直接耗费支出），12 个月（1 年）的食堂经营费用为 1102325.51 元/年（含税），每月食堂经营费用：¥91860.45 元/月（含税）（该费用包含人力成本、管理成本、食堂日常用品耗材；不含水电、燃气），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4872245.51 元，最终结算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支出。

(四) 水电费、燃气费由区委负责，经交接后，餐具、厨具维修等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七、考核办法

1、履约考核实施主体：采购人

2、履约考核对象：中标供应商

3、履约考核方式：采购人成立考核小组，根据食堂用餐人员的反馈情况和日常监督、检查情况，考核小组每月不定期对承包企业进行动态管理和考评，月底汇总考核结果。月考核作为支付当月承包费用的主要依据，由采购人将扣分结果进行汇总，按考核扣分档次支付当月承包费用，月考核满分为 100 分。

4、履约考核内容：考核内容见《食堂管理考核标准》。中标人履约期间，如采购人出台新的考核方式及标准，按新考核方式及标准执行。

《食堂管理考核标准》

考核部门：

考核人员：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伙食质量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供货商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不齐全、不在有效期内、产品合格证与批次不相符。扣 2 分/次。	
	进货票据不齐全。扣 2 分/次。	
	使用不新鲜、变质、发潮、腐烂或霉变的食品原料。扣 3 分/次。	
	有保质期食材超过保质期。扣 3 分/次。	
	定型包装食品无标签或没有“SC”标记。扣 3 分/次。	
	食品食物中出现杂物、不熟或异味现象。扣 1 分/次。	
	加工时未做到生熟食品分开，存在交叉污染的风险。扣 2 分/次。	
	未按要求做食品留样。扣 3 分/次。	
	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及时上墙。扣 1 分/次。	
	食品添加剂是否按规范使用和专册记录，食品添加剂是否专柜（或专位）贮存并标识“食品添加剂”字样，添加剂使用记录填写是否规范，使用容器盛放拆包后的食品添加剂，容器上应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扣 3 分/次。	
	食品原料、用具分类放置无标识，净菜未做到离墙离地。扣 1 分/次。	
	餐厅调料罐未做到洁净并标识。扣 1 分/次。	
	冰箱内摆放不整齐，生熟食、半成品未分开摆放，不按规定标识冰箱内外部。扣 1 分/次。	
	未做到剩饭菜“蔬菜不隔餐，荤菜不隔夜”，如有少量纯荤菜必须加贴标签进行冷藏，同时要有记录。再次销售必须烧熟煮透，中心温度不低于 75℃。扣 2 分/次。	
	相关后厨台账不完整，扣 2 分/次。	
	销售的菜肴或主食制品份量明显不足。扣 2 分/次。	
	未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午餐标准。扣 3 分/次。	
一周内菜单不重复；每月更新一次菜品。扣 2 分/次。		
午餐延迟供应。扣 3 分/次。		

食堂卫生	工作间无苍蝇、老鼠，防蝇、防鼠、防尘设备齐全、有效。扣1分/次。	
	餐具及厨房用具未消毒或不符合规定。扣1分/次。	
	用餐后食堂地板、桌面及操作间未打扫干净。扣2分/次。	
	地面不清洁，有油污、血水、杂物未做到及时清理。扣2分/次。	
	墙角、吊顶、灯具、窗户有积尘吊灰、蜘蛛网；操作间有油污。扣1分/次。	
	各类用具摆放混乱。扣1分/次。	
	餐厨垃圾当日未及时清理。扣3分/次。	
	灶面、排烟罩、脱排等有明显油渍，未做到及时清理。扣1分/次。	
	冰箱未做到定期除霜维护或记录不全，冰箱清洁不到位，清洁记录不全。扣1分/次。	
	客户投诉	就餐人员投诉，经查属实。扣3分/次。
人员管理	食堂职工无健康证或健康证失效。扣3分/次。	
	未配备食品安全员。扣3分/次。	
	未经请假允许无故歇业，员工旷工致使冲击到正常营业。扣2分/次。	
	擅自以任何形式利用甲方名义进行宣传。扣3分/次。	
	开设店中店，擅自变更服务品种，销售与饮食无关产品。扣3分/次。	
窗口服务	个人物品随处乱放。扣1分/次。	
	员工工作期间工作衣不整洁，有严重污渍。扣2分/次。	
	员工工作期间嚼槟榔、抽烟。扣2分/次。	
	售饭菜时不戴口罩、工作帽。扣2分/次。	
	售饭菜过程中服务态度不好，与用餐人员有争执。扣2分/次。	
	在备餐间或操作间玩手机、接电话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扣1分/次。	
	私拿遗失在餐厅内的物品，并占为己有。扣3分/次。	
食堂设备设施管理	食堂私收取餐费现金。扣3分/次。	
	食堂设备设施做好维护工作，保证完整可用。扣2分/次。	
	在用餐时间结束时，未关闭空调风扇。扣2分/次。	
消防安全	用餐结束后未做好水电气及门窗的安全巡查及记录。扣2分/次。	
	未配备灭火器。扣3分/次。	
	有物品阻碍安全通道。扣3分/次。	

	未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扣 1 分/次。	
垃圾分类	未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垃圾分类。扣 3 分/次。	
禁塑管理	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快餐盒等。扣 3 分/次。	

5、考核结果应用

评分满分 100 分，优（100-90 分），良（89.9-80 分），差（79.9-0 分）。每月考核结果为“优”时，支付当月应付费用的 100%；每月考核结果为“良”时，扣减当月应付费用的 10%，由采购人在当月结算时扣减；每月考核结果为“差”时，扣减当月应付费用的 50%，由采购人在当月结算时扣减。每月考核结果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告知，供应商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告知之日起 3 日内向采购人申请复核，否则视为认可考核结果。

全年月考核中 3 次以下（含 3 次）等级被评为“良”，且无考核等级为“差”的，年度考核成绩为“优”；全年月考核中有 3 次以上（不含 3 次）等级被评为“良”或有 1 次考核等级为“差”的，年度考核成绩为“良”；全年月考核中有 2 次以上（含 2 次）考核等级被评为“差”的，年度考核成绩为“差”。年度考核等级未达到“良”以上的（含等级“良”），采购人可立即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八、付款方式

用餐单位于每月 15 号前，在承包人提供等额发票的基础上，根据考核情况将上月的用餐费用及食堂经营费用支付给承包人。

九、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价格不列为竞争因素。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或招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总报价时，一律按 4872245.51 元填写，不得高于或低于采购预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

食堂满意度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的

为提高天涯区委全体机关工作人员用餐体验，通过对食堂菜品、服务、食品安全、卫生等方面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用餐人员的主观满意程度，为食堂管理提供有效的参考依据。

二、调查内容及对象

调查内容主要为产品菜式、人员服务态度、食品安全、人员健康证、食品卫生、就餐环境卫生等。

调查对象为在机关食堂用餐的人员（参与调查人员需满足 150 人以上）。

三、调查方法

本次满意度调查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开展，内容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针对食堂菜品菜式、服务等方面设置 7 道选择题，共计分值 100 分。另一部分为 3 道问答题，不设置分值，主要收集用餐人员对食堂的建议，以便后续管理改进工作。

问卷调查结束后，将统计最终问卷数量，测算平均分，如平均分满 80 分（含 80 分）为合格，如满意度低于 80 分，用餐单位有权对承包人提出菜品、服务、卫生、人员等整改要求。

四、工作步骤安排

（一）每季度的第一个工作周，开始上季度用餐满意度调查工作。

（二）从发放问卷开始计算，至少开展为期 2 个工作周的问卷调查工作（需满足 150 个人参与问卷调查，不满足则延长调查时间）。

（三）问卷调查结束后，在 2 个工作周内，由区委办人员进行测算最终平均分数。

（四）在开展问卷调查时，全程需邀请食堂承包人员进行共同监督，以确保调查问卷的真实有效性。

五、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序号	类型	调查内容	选项	分值	
1	选择题	饭菜样式	满意	20	
			基本满意	15	
			不满意	10	
2		饭菜口感	满意	20	
			基本满意	15	
			不满意	10	
3		餐具卫生状况	满意	10	
			基本满意	8	
			不满意	5	
4		就餐环境卫生状况	满意	10	
			基本满意	8	
			不满意	5	
5		食品卫生状况	满意	10	
			基本满意	8	
			不满意	5	
6		食品品质	满意	15	
			基本满意	10	
			不满意	5	
7		服务态度	满意	15	
			基本满意	10	
			不满意	5	
8		问答题	你最不喜欢的三个菜式		0
			你最喜欢的三个菜式		0
			你对食堂有什么建议?		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三亚市天涯区委机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3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服务期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预算金额：4872245.51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价格折扣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

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商务评审	11	
2	技术评审	79	
3	价格评审	1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准许执业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中小企业资格要求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其它	无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不高于或低于采购预算
投标有效期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自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90日历天）
服务期	2年，合同一年一签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5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评标委员会将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核实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认证证书。	5
2	项目团队	1、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1名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员参加过相关培训并通过考核，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师三级/高级（含）以上职业资格/技能，提供技能培训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4分。 2、项目人员具备中式烹调师四级/中级（含）以上职业资格/技能，得2分。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说明：以上人员中同一人员具有不同证书可以同时得分。	6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食堂经营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食堂经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午餐供应计划；2. 供餐品类设置与更新；3. 食材搭配营养性、合理性分析；4. 成本分析与控制。1、投标人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1.5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进行评审：</p> <p>A、科学严谨，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实际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得10分； B、各部分内容较详细，较务实、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7分； C、关键内容缺失，不具体，难以施行，得4分； D、凭空编造、不符合实际，得1分； E、仅有标题大纲无内容不得分。</p>	16
2	食堂管理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食堂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就餐环境管理；2. 食材采购管理；3. 库房管理；4. 设备设施管理；5. 员工管理；6. 财务管理。1、投标人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1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进行评审： A、科学严谨，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实际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得7分； B、各部分内容较详细，较务实、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5分； C、关键内容缺失，不具体，难以施行，得3分； D、凭空编造、不符合实际，得1分； E、仅有标题大纲无内容不得分。</p>	13
3	卫生管理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卫生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 环境卫生；2. 食品卫生；3. 人员卫生；4. 病媒生物消杀；5. 餐厨废弃物处理。1、投标人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进行评审： A、科学严谨，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实际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得8分； B、各部分内容较详细，较务实、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6分； C、关键内容缺失，不具体，难以施行，得4分； D、凭空编造、不符合实际，得2分； E、仅有标题大纲无内容不得分。</p>	1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食品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食品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 食品安全溯源制度；2. 食材食品检测检验、定期查验；3. 食品留样；4. 切配、烹饪等加工标准流程。1、投标人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1.5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进行评审：A、科学严谨，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实际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得10分；B、各部分内容较详细，较务实、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7分；C、关键内容缺失，不具体，难以施行，得4分；D、凭空编造、不符合实际，得1分；E、仅有标题大纲无内容不得分。	16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 餐厅服务规范；2. 意见箱和反馈渠道；3. 投诉处理；4. 服务质量提升措施。1、投标人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进行评审：A、科学严谨，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实际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得6分；B、各部分内容较详细，较务实、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4分；C、关键内容缺失，不具体，难以施行，得2分；D、凭空编造、不符合实际，得1分；E、仅有标题大纲无内容不得分。	10
6	应急预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品安全事故；2. 天然气/煤气泄漏；3. 火灾；4. 停水、停电、停气；5. 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6. 意外伤害；7. 治安事件；8. 临时加餐、接待保障。1、投标人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0.5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进行评审：A、科学严谨，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实际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得7分；B、各部分内容较详细，较务实、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5分；C、关键内容缺失，不具体，难以施行，得3分；D、凭空编造、不符合实际，得1分；E、仅有标题大纲无内容不得分。	11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0

三亚市天涯区委机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2024-06-27 21:52:52.427—cb9b15757d364c0ca2286b85982
8d9a3—7.6.1005.284

正文部分

1、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3.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标准

3.2.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3.2.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3.2.3 投标报价分的计算：见本章前附表

评审委员会请注意：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扣除，不再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为与

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联达电子招投标系统）有效衔接，实现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报价得分计算时，对所有供应商均视为大、中型企业（小微类型均勾选为“否”），统一计算价格得分。

4、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前附表资格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前附表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 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本章前附表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5.5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结果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2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废标

7.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8、投标人权益救济机制

8.1 根据琼财采[2022]68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评审报告签署前，存在资格审查错误、符合性审查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错误、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纠正，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核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由其依法纠正资格审查错误后，组织原评审委员会重新出具评审意见。纠

正和重新核对只能纠正上述情形规定的错误、修改或者重新形成受该错误直接影响的评审意见，不得改变其他已形成的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改变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亚市天涯区委机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2024-06-27 21:52:52.427—cb9b15757d364c0ca2286b85982
8d9a3—7.6.1005.28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三亚市天涯区委机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2024-06-27 21:52:52.427—cb9b15757d364c0ca2286b85982
8d9a3—7.6.1005.284

三亚市天涯区委机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三亚市天涯区委机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SS-2024-031）的采购结果，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三亚市天涯区委机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之《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提供员工工作日午餐。
2. 负责餐谱的制定、更新。
3. 负责食材的选购。
4. 负责餐具的清洗、消毒。
5. 负责餐厅厨房共用设施设备的清洗、摆放、保养和管理。
6. 负责用餐环境的卫生、整洁。
7. 负责甲方因公接待任务，甲方按标准支付餐费。

（二）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

1. 基本要求
 - （1）接管项目时，对餐厅及厨房设施设备进行认真查验，验收手续齐全。
 - （2）有完善的餐饮管理方案，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
 - （3）服务人员须持有健康证上岗，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
 - （4）公示服务电话，紧急情况 1 小时内，其他情况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有意见反馈和回访记录。
 - （5）公布餐饮服务费用。

(6) 负责用餐环境秩序维护。

2. 供餐要求

(1) 餐厅营业时间

午餐时间：12:00-13:30。甲方因工作或特殊原因要求在其他时间供应工作餐或临时增加人员的，应提前两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告知的时间提供相应的用餐服务。

(2) 餐费标准

工作日用餐：20 元/人/餐。

(3) 供应品种

中餐：6 菜（备 4 荤选 2、1 个半荤半素、3 素），一汤一水果，主食：米饭、馒头。一周内菜单不重复，根据季节变换供应清热解毒汤或降暑凉茶等，每月应包含不低于 5 个地方菜式（例如湖南菜、北方菜、海南菜、广式、杭帮菜等）。

(4) 乙方负责或提供的配餐设备设施、粮、油等应符合国家标准。

(5)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增加特殊餐饮服务，包括病号饭或节日加餐等其他用餐。不定期的搞主题周餐饮，如湘菜周等活动。

(6) 乙方应每月制定菜谱，经甲方审核后，才可开展用餐制作。

(7) 甲方每季度将对食堂的菜品、服务等进行多方面满意度评分调查（《食堂满意度调查方案》详见合同附件），如满意度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菜品、服务、卫生、人员等整改要求，如连续两个季度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当年已产生的用餐费用 5% 的违约金。

3. 厨房日常清洁管理要求

(1) 餐具做到干净整洁，消毒到位，菜品无杂物，无隔夜菜。

(2) 菜品齐全、推陈出新、菜单及时更新，不使用非法添加剂等对人体有害的辅料。

(3) 甲方不定期抽查原材料采购渠道、供货商资质、台帐制作、食品留样等。

4. 人员配置要求

(1) 为了保证区委机关食堂的正常运行，至少配备 14 名食堂工作人员，不设上限。

序号	岗位	配置人数
1		
2		
3		
4		
小计		

(2) 其它相关要求

1)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并符合甲方要求。

2)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服务态度良好、着装统一、文明礼貌，男女不限。

4) 乙方厨师必须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具有丰富的厨师工作经验，擅长各类式菜肴的制作。

5)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6) 乙方为其员工承担一切责任。发生任何劳动争议、人身伤害等问题均由乙方解决而与甲方无关。

7) 工作中所有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定期更新菜品。

9) 乙方应按规定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文创工作。

10) 如若需要承包商提供打包服务，打包用产品必须使用一次性可降解的制品，必须符合《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的要求。

11) 乙方应提供食堂保洁服务、清理食堂配备的隔油池、化粪池等。

12) 乙方应配合区甲方优先在 832 平台采购食材，支持额度至少为 10 万元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调整额度，乙方须按照新的额度执行。

第二条 经营方式

1. 甲方无偿提供经营场地及现有的食堂设施、设备供乙方使用，协议期满，现有设施、设备必须完整归还甲方，如有人为损坏、丢失情况，照价赔偿。甲方

承担水电费、炊具燃料费，及非人为损坏的食品加工设备日常维修费，以保证食堂的正常运行。

2. 乙方向甲方供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饭菜等食品，不得经营其他业务。

第三条 管理要求

1. 由乙方委托专业厨房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食堂管理，确保为就餐人员提供正常、有序、高效，优质的膳食服务。

2. 根据供餐要求制作膳食。非规定用餐时间食堂一律不对外开放。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公务接待或是区委举办相关活动的用餐服务。

4. 严格履行委托经营合约，遵守各项条款，服从并全力配合甲方的管理。

5. 做好食堂环境卫生整治、消防及食品安全工作。随时接受甲方及食药监等部门的监督和改善建议。

6. 保证优质食材的采购配送及严格验收，确保各项供餐服务，各类菜式的营养搭配。

7. 1000元以上(含1000元)的设备维修和设备的添置或更换需乙方提出申请并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

第四条 服务期限

甲方将三亚市天涯区委机关食堂委托乙方经营，委托经营期限为2年。合同每年一签，第一年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第二年合同须在当年预算落实且年度考核等级达到“良”以上续签。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餐费标准为：午餐：20元/人/餐（含购买食材等伙食直接耗费支出）；食堂经营费用：¥1102325.51元/年（含税），每月食堂经营费用：¥91860.45元（含税）（该费用包括人力成本、管理成本、食堂日常用品耗材；不含水电、燃气）。在每月十五日前，甲方根据实际用餐人员名单核算出每月实际用餐人数的费用，并根据考核情况将上月的用餐费用及食堂经营费用支付给乙方。餐费最高不超过3769920元/年（含税）。

2. 由于人员就餐人数具有不确定性，甲方无法确保乙方的餐费是否能达到预计金额或是否会超出预计金额，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3. 合同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4.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用餐费用前，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因财政拨款迟延、甲方内部审批、乙方违约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表示理解且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

5.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六条 履约考核

1. 履约考核实施主体：甲方

2. 履约考核对象：乙方

3. 履约考核方式：甲方成立考核小组，根据食堂用餐人员的反馈情况和日常监督、检查情况，考核小组每月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动态管理和考评，月底汇总考核结果。月考核作为支付当月承包费用的主要依据，由甲方将扣分结果进行汇总，按考核扣分档次支付当月承包费用，月考核满分为 100 分。

4. 履约考核内容：考核内容见《食堂管理考核标准》。乙方履约期间，如甲方出台新的考核方式及标准，按新考核方式及标准执行。

5. 考核结果应用

评分满分 100 分，优（100-90 分），良（89.9-80 分），差（79.9-0 分）。每月考核结果为“优”时，支付当月应付费用的 100%；每月考核结果为“良”时，扣减当月应付费用的 10%，由甲方在当月结算时扣减；每月考核结果为“差”时，扣减当月应付费用的 50%，由甲方在当月结算时扣减。每月考核结果由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告知，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告知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申请复核，否则视为认可考核结果。

全年月考核中 3 次以下（含 3 次）等级被评为“良”，且无考核等级为“差”的，年度考核成绩为“优”；全年月考核中有 3 次以上（不含 3 次）等级被评为“良”或有 1 次考核等级为“差”的，年度考核成绩为“良”；全年月考核中有

2次以上（含2次）考核等级被评为“差”的，年度考核成绩为“差”。年度考核等级未达到“良”以上的（含等级“良”），甲方可立即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原材料质量、营养搭配、服务质量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乙方整改，并视情形由办公室出具书面整改通知。
2. 甲方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有权依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当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核办法实施惩罚。
4.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就餐人员的沟通、协调、解释工作。
7. 甲方有重大活动，节假日或作息时间变更时，必须提前通知乙方，以备乙方调整送餐服务保障工作计划，否则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餐费标准准备餐食。
2.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3.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履行各项承诺和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存在经营不善、餐饮质量或服务quality低下等问题，经甲方监督责令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罚款 5000 元。

2.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职工膳食，如有违反，每次罚款 1000 元。

3. 履约期间，乙方须严格遵纪守法，服从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和卫生防疫等有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和检查，每日做好食堂环境卫生和食品安全工作，如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卫生防疫等有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发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每次罚款 200 元。

4. 双方达成协议后，乙方不得转包或改变经营性质，如有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法律责任；如乙方因特殊原因，确实不能正常运作，可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撤离。

5. 因乙方原因造成员工或他人人身损害或经济损失、对外经济纠纷、食品安全事件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6.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食材费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签订时所依据的客观事实发生重大改变，或因不可抗力致

使委托项目不能实现的情况下，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本合同，自双方达成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2. 因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对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一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违约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乙方未做好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如发生 10 人以上食物中毒等重大事件；

(2) 在有关部门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问题，后续被曝光或通报，造成恶劣影响；

- (3) 就餐人员有重大投诉至相关部门，经查属实两次及以上；
- (4) 就餐人员用餐满意度连续两个季度低于 80 分，责令整改，整改无效的；
- (5) 乙方工作人员参加非法集会、反政府活动等；
- (6) 出现泄密事件。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政策调整、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其他类似事件等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 72 小时内通知对方，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食堂管理考核标准》

《食堂满意度调查方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 1 《食堂管理考核标准》

《食堂管理考核标准》

考核部门：

考核人员：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伙食质量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供货商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不齐全、不在有效期内、产品合格证与批次不相符。扣 2 分/次。	
	进货票据不齐全。扣 2 分/次。	
	使用不新鲜、变质、发潮、腐烂或霉变的食品原料。扣 3 分/次。	
	有保质期食材超过保质期。扣 3 分/次。	
	定型包装食品无标签或没有“SC”标记。扣 3 分/次。	
	食品食物中出现杂物、不熟或异味现象。扣 1 分/次。	
	加工时未做到生熟食品分开，存在交叉污染的风险。扣 2 分/次。	
	未按要求做食品留样。扣 3 分/次。	
	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及时上墙。扣 1 分/次。	
	食品添加剂是否按规范使用和专册记录，食品添加剂是否专柜（或专位）贮存并标识“食品添加剂”字样，添加剂使用记录填写是否规范，使用容器盛放拆包后的食品添加剂，容器上应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扣 3 分/次。	
	食品原料、用具分类放置无标识，净菜未做到离墙离地。扣 1 分/次。	
	餐厅调料罐未做到洁净并标识。扣 1 分/次。	
	冰箱内摆放不整齐，生熟食、半成品未分开摆放，不按规定标识冰箱内外部。扣 1 分/次。	
	未做到剩饭菜“蔬菜不隔餐，荤菜不隔夜”，如有少量纯荤菜必须加贴标签进行冷藏，同时要有记录。再次销售必须烧熟煮透，中心温度不低于 75℃。扣 2 分/次。	
	相关后厨台账不完整，扣 2 分/次。	
	销售的菜肴或主食制品份量明显不足。扣 2 分/次。	
	食堂卫生	未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午餐标准。扣 3 分/次。
一周内菜单不重复；每月更新一次菜品。扣 2 分/次。		
午餐延迟供应。扣 3 分/次。		
工作间无苍蝇、老鼠，防蝇、防鼠、防尘设备齐全、有效。扣 1 分/次。		
	餐具及厨房用具未消毒或不符合规定。扣 1 分/次。	

	用餐后食堂地板、桌面及操作间未打扫干净。扣 2 分/次。	
	地面不清洁，有油污、血水、杂物未做到及时清理。扣 2 分/次。	
	墙角、吊顶、灯具、窗户有积尘吊灰、蜘蛛网；操作间有油污。扣 1 分/次。	
	各类用具摆放混乱。扣 1 分/次。	
	餐厨垃圾当日未及时清理。扣 3 分/次。	
	灶面、排烟罩、脱排等有明显油渍，未做到及时清理。扣 1 分/次。	
	冰箱未做到定期除霜维护或记录不全，冰箱清洁不到位，清洁记录不全。扣 1 分/次。	
客户投诉	就餐人员投诉，经查属实。扣 3 分/次。	
人员管理	食堂职工无健康证或健康证失效。扣 3 分/次。	
	未配备食品安全员。扣 3 分/次。	
	未经请假允许无故歇业，员工旷工致使冲击到正常营业。扣 2 分/次。	
	擅自以任何形式利用甲方名义进行宣传。扣 3 分/次。	
	开设店中店，擅自变更服务品种，销售与饮食无关产品。扣 3 分/次	
	个人物品随处乱放。扣 1 分/次	
窗口服务	员工工作期间工作衣不整洁，有严重污渍。扣 2 分/次。	
	员工工作期间嚼槟榔、抽烟。扣 2 分/次。	
	售饭菜时不戴口罩、工作帽。扣 2 分/次。	
	售饭菜过程中服务态度不好，与用餐人员有争执。扣 2 分/次。	
	在备餐间或操作间玩手机、接电话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扣 1 分/次。	
	私拿遗失在餐厅内的物品，并占为己有。扣 3 分/次。	
食堂设备设施管理	食堂设备设施做好维护工作，保证完整可用。扣 2 分/次。	
	在用餐时间结束时，未关闭空调风扇。扣 2 分/次。	
	用餐结束后未做好水电气及门窗的安全巡查及记录。扣 2 分/次。	
消防安全	未配备灭火器。扣 3 分/次。	
	有物品阻碍安全通道。扣 3 分/次。	
	未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扣 1 分/次。	
垃圾分类	未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垃圾分类。扣 3 分/次。	
禁塑管理	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快餐盒等。扣 3 分/次。	

附件 2 《食堂满意度调查方案》

食堂满意度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的

为提高天涯区委全体机关工作人员用餐体验，通过对食堂菜品、服务、食品安全、卫生等方面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用餐人员的主观满意程度，为食堂管理提供有效的参考依据。

二、调查内容及对象

调查内容主要为产品菜式、人员服务态度、食品安全、人员健康证、食品卫生、就餐环境卫生等。

调查对象为在机关食堂用餐的人员（参与调查人员需满足 150 人以上）。

三、调查方法

本次满意度调查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开展，内容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针对食堂菜品菜式、服务等方面设置 7 道选择题，共计分值 100 分。另一部分为 3 道问答题，不设置分值，主要收集用餐人员对食堂的建议，以便后续管理改进工作。

问卷调查结束后，将统计最终问卷数量，测算平均分，如平均分满 80 分（含 80 分）为合格，如满意度低于 80 分，用餐单位有权对承包人提出菜品、服务、卫生、人员等整改要求。

四、工作步骤安排

（一）每季度的第一个工作周，开始上季度用餐满意度调查工作。

（二）从发放问卷开始计算，至少开展为期 2 个工作周的问卷调查工作（需满足 150 个人参与问卷调查，不满足则延长调查时间）。

（三）问卷调查结束后，在 2 个工作周内，由区委办人员进行测算最终平均分数。

（四）在开展问卷调查时，全程需邀请食堂承包人员进行共同监督，以确保调查问卷的真实有效性。

五、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序号	类型	调查内容	选项	分值	
1	选择题	饭菜样式	满意	20	
			基本满意	15	
			不满意	10	
2		饭菜口感	满意	20	
			基本满意	15	
			不满意	10	
3		餐具卫生状况	满意	10	
			基本满意	8	
			不满意	5	
4		就餐环境卫生状况	满意	10	
			基本满意	8	
			不满意	5	
5		食品卫生状况	满意	10	
			基本满意	8	
			不满意	5	
6		食品品质	满意	15	
			基本满意	10	
			不满意	5	
7		服务态度	满意	15	
			基本满意	10	
			不满意	5	
8		问答题	你最不喜欢的三个菜式		0
			你最喜欢的三个菜式		0
			你对食堂有什么建议?		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三亚市天涯区委机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2024-06-27 21:52:52.427—cb9b15757d364e80ca2286b85982
8d9a3—7.6.1005.284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三亚市天涯区委机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2024-06-27 21:52:52.427—cb9b15757d364e80ca2286b85982
8d9a3—7.6.1005.284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	备注
1	用餐费用	20 元/人/餐	含购买食材等伙食直接耗费支出
2	食堂经营费用	1102325.51 元/年， 91860.45 元/月	包含人力成本、管理成本、食堂日常用品耗材；不含水电、燃气

注：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函

致：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办公室

1、我方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三亚市天涯区委机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贵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发现我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4、我方承诺：我方独立投标，不与其它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它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5、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6、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委托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三亚市天涯区委机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2024-06-27 21:52:52.427—cb9b15757d364c0ca2286b85982
8d9a3—7.6.1005.284

6、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备注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有关服务期等商务要求及服务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

2. 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表中列明。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3.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7、资格审查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准许执业证明文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 信用记录查询

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特此声明。本公司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亚市天涯区委机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2024-06-27 21:55:15
8d9a3—7.6.1005.281—cb015757d364c0ca2286b85982

(7) 中小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标的名称：三亚市天涯区委机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供应商按照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亚市天涯区委机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2024-06-27 21:52:52.427—cb9b15757d364c0ca2286b85982
8d9a3—7.6.1005.2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亚市天涯区委机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2024-06-27 21:52:52.427—cb9b15757d364c0ca286b8382
8d9a3—7.6.1005.284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三亚市天涯区委机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 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 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8、项目人员

(1) 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备注

(2) 相关证书

三亚市天涯区委机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2024-06-27 21:52:52.427—cb9b15757d364c0ca2286b85982
8d9a3—7.6.1005.284

9、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及评审标准，自行拟定)

三亚市天涯区委机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2024-06-27 21:52:52.427—cb9b15757d364c0ca2286b85982
8d9a3—7.6.1005.284

10、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三亚市天涯区委机关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2024-06-27 21:52:52.427—cb9b15757d364c0ca2286b85982
8d9a3—7.6.1005.284